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4月1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9日上午9:15~4月19日下午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匡列文先生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306,188,05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698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5人,代表股份305,583,659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620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,代表股份604,4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7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06,093,559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691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30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1,220,7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6982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301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06,010,059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419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309%;弃权83,5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272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1,137,2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4316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3018%;弃权8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2666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06,010,059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419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309%;弃权83,50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272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1,137,2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4316%;反对9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3018%;弃权8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2666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6,010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419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09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72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3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4316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66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6,010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419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09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72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3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4316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66%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6,010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419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09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72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3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4316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66%。

7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6,010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419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09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72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3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4316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66%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

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申兴、陈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